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00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謝語嫣

電話：04-8972001

電子信箱：ntws02@chut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30005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懷祖堂公告稿 (376477500A_11300056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3年5月22日竹鄉民字第1130005501A號函（已
諒達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上開函示內容，經查附件有誤，補正本所公告一份，惠請
協助抽換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3/05/23



1130015303